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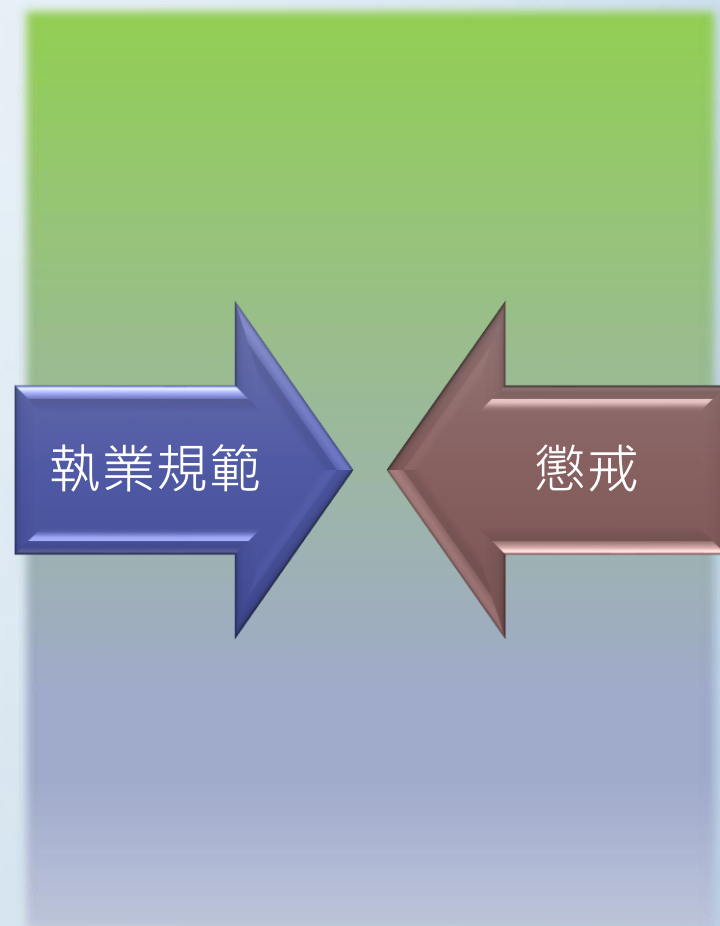
建築師倫理規範實務運作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崔理事長

執業規範 意義



OR



- 行為合理性
- 行為經濟性

案由：建請本會針對維護執業環境及權益，應更有積極的態度及作為和因應。



起源

- ◆ 本會訂定建築師倫理規範緣由
- ◆ 因全國建築師公會於民國98年訂頒建築師倫理
- ◆ 為共同促進專業倫理，本公會於108年訂定「建築師倫理規範」。
 - 108.10.28第4屆第25次理事會議通過



無牌 招攬業務

- 建築設計
- 美國加州政府建築師委員會規定建築服務之廣告，一定要有建築師資格才能刊登
 - Any person who uses the title of architect, or advertises to provid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in California, must be licensed as an architect by the 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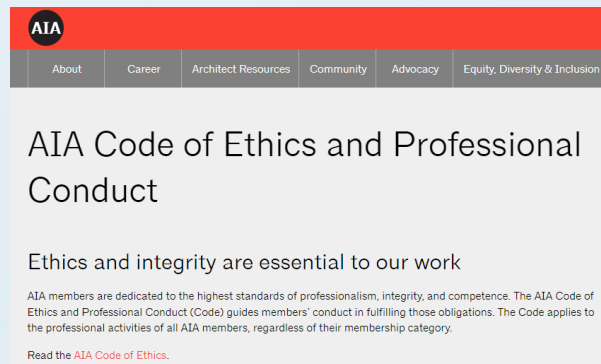


林明耀（更名為林道玄）涉嫌借牌蓋樓，但此現象在業界已是司空見慣。（圖片擷取自網路）

2016/02/16 14:33

借牌 與 無牌招攬業務

- 開業建築師有義務舉發無照違法行為，以共同維護公共安全
- 會員是建築師公會的耳目
 - AIA, NJ Licensure Subcommittee Chairperson



• 市場機制

- 公會無法全部知道執業行為
- 研究是否擬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吹哨者條款（1110218 紀律案例與調查專案小組）
- 公會對非會員無直接證據
- 仰賴會員共同監督與檢舉
- 遏止違法行為

願景圖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倫理規範

• 綱要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紀律委員會 推廣建築師專業倫理計畫

壹、前言

一、本會訂定倫理規範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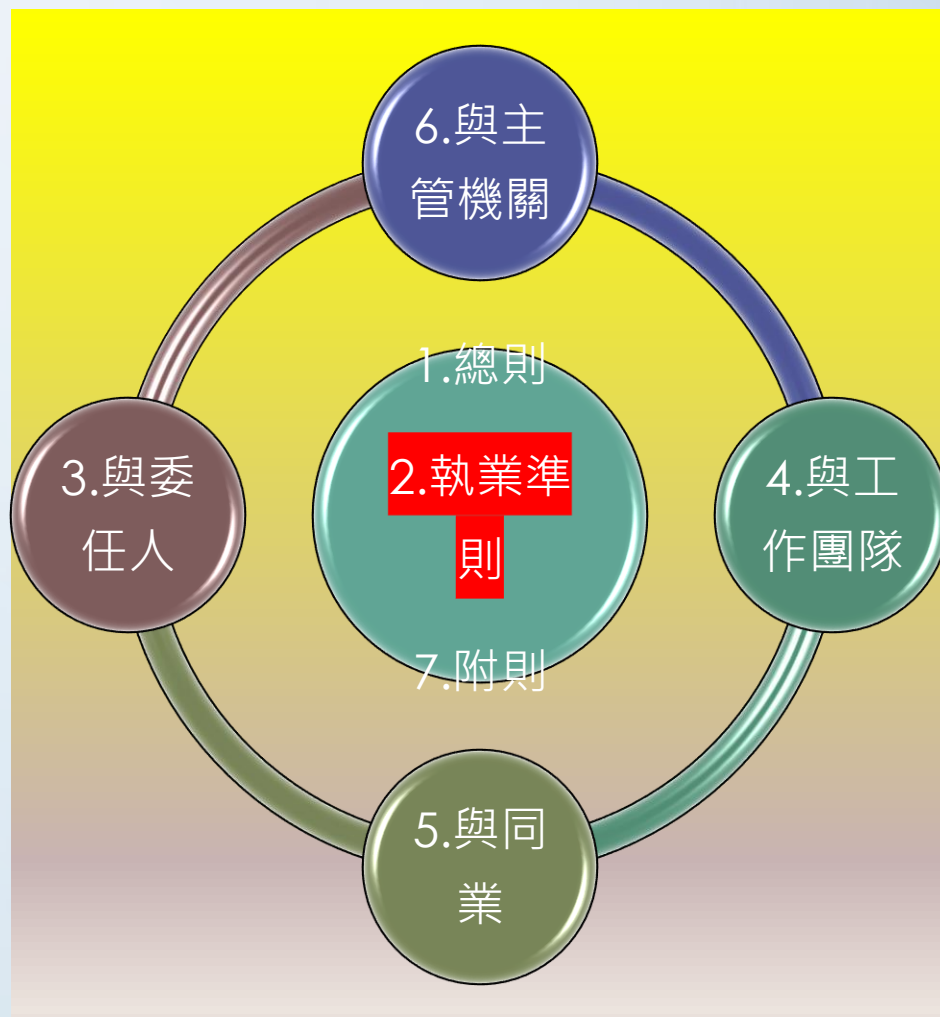
因全國建築師公會於民國 98 年訂頒建築師倫理，為共同促進專業倫理，本公會隨即於 108 年訂定「建築師倫理規範」。

二、本屆紀律委員會目標：

本會章程雖規定執業有關風紀處分，但基於性本善說，專業者行為最適當的誘導方式為給予內化之倫理觀，因而擬定期發表紀律倫理案例短文，以嘗試與會員溝通建築師之合理執業行為，預計每月發表一篇，推廣專業倫理信念，透過實際案例研究專業倫理之發展方向，期與會員們共同探討出最佳倫理規範，提昇本會建築師尊嚴與信譽。

三、作法：

以導讀個案來探討專業倫理，例如在強調建築師應尊重自己身為建築師，應對於自己簽署文件乙節，視為至高無上之權利，但也是義務，案例分析強調開業建築師應重視一身專屬性之簽證權利與義務，期盼將案例刊登以喚起建築師的共識。



I. 總則

- 1.1 維護**公共利益**並發揚建築師專業精神，爰明訂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倫理規範。
 - 競爭下的公平對待
- 1.2 建築師執業應遵守建築師**倫理**規範。
 - 行為合理性
- 1.3 建築師應共同維護建築師執業尊嚴、**榮譽**及專業形象。
 - 專業
- 1.4 建築師對於公會就**專業事項**之查詢，在不妨礙個資法與智慧財產、應予合作提供相關資料。
 - 會員與組織間的合作
- 1.5 建築師應積極維護公共利益及公會信譽及利益，遵守公會之**會務倫理**，不得利用公會職務謀取私利。
 - 公職兢業



II. 執業準則

- 2.1 建築師於執行業務時，應以**誠信**兼顧及公共利益及委任人之權益。
 - 履約誠信守實
- 2.2 建築師應持續充實專業新知識、新技術，以加強執業技能，提昇專業**服務品質**。
 - 服務產出合時代性
- 2.3 建築師應尊重自然、生態環境並善盡文化資產的保護，將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作為執業的核心價值。
 -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 2.4 建築師應發揮創意、美學，堅持作品**原創性**，避免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以專業知識運用於建築與相關領域。
 - 尊重智財權
- 2.5 建築師應合理計算業務成本，不得以不正當之**抑價**方式延攬業務。
 - 不當競爭之預防



III. 建築師與委任人

- 3.1 建築師受委任時，應與委任人訂定公平合理**契約**。
 - 書面約定
- 3.2 建築師應參考建築師公會所訂**酬金規範**，收取業務酬金，並向委任人明示計算方法。
 - 合理成本共識
- 3.3 建築師執行業務時，應重視委任人之**需求**，本專業之判斷盡力為之，不得有延宕欺瞞及逾越法令許可範圍之情事。
 - 專業者的心中都有一把尺
- 3.4 建築師應尊重委任人**隱私權**，對於受任案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委任人同意，不得洩露由業務關係而知悉之秘密，但委任人有**違反法律**或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 保密合理性
- 3.5 建築師應善盡**管理人責任**，對於委任人交付及代領、代辦事項之物品文件，不得行使於受任業務外之情事。
 - 執業行為方式合宜



IV. 建築師與工作團隊

- 4.1 建築師執業應本於互信、互愛與工作團隊間保持**互信和諧**關係。
 - － 團結共好
- 4.2 建築師於複委任相關專業技師及顧問公司時，應責其依**專業分工**之原則顧及公共利益行使其工作。
 - － 分工妥適性
- 4.3 建築師邀請其他領域的專家協助時，應明確約定工作內容及其他代辦**事項與費用**。
 - － 雨露均霑
- 4.4 建築師宜提供從業或實習人員良好的**工作環境**，予適當的指導與監督，培養適任的從業技能。
 - － 人力投資與發展



V. 建築師與同業

- 5.1 建築師間應**互相尊重**，相互協助，提攜後進。
 - 有序與互助
- 5.2 建築師不得傷害其他建築師名譽，或有侵犯其**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群體互利的合作
- 5.3 建築師不得妨害或侵犯其他建築師之**業務**。
 - 業務重疊的自制



VI. 建築師與主管機關

- 6.1 建築師應襄助主管機關，維護公共安全、處理緊急災變事故，及促進公共利益。
 - － 公益捐贈與付出
- 6.2 建築師應積極參與主管機關推行之公共政策，以增進社會福祉。
 - － 群體善的行為



VII. 附則

- 7.1 建築師知悉其他建築師有違反建築師倫理時，如經勸說無效，得向建築師公會舉發。
 - － 公益吹哨者
- 7.2 建築師執業時發生糾紛及履約爭議，得請求建築師公會調解。經公會調解確定者，建築師有遵守之義務。
 - － 組織之經驗傳承
- 7.3 本規範經理事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倫理與公益

- 保護業主與消費者利益之前提
- 建築師身分者才會切身關心建築設計產業環境的健全性
- 保護業主與消費者獲得高品質建築服務，等同維護建築師執業環境
- 只有讓傷害建築師之業者（借牌與無牌招攬者）荷包受損，建築師執業空間才能永續

建築師之簽證權利

- 他人代替建築師簽名
 - 強調建築師應尊重自己身為建築師
- 應重視一身專屬性之簽證權利與義務
- 應對於自己簽署文件，視為至高無上之權利
- 但也是義務

案例分析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紀律委員會
- 推廣建築師專業倫理計畫
- 本會訂定倫理規範緣由：
 - 因全國建築師公會於民國98年訂頒建築師倫理，為共同促進專業倫理，本公會隨即於108年訂定「建築師倫理規範」。
- 本屆紀律委員會目標：
 - 本會章程雖規定執業有關風紀處分，但基於性本善說，專業者行為最適當的誘導方式為給予內化之倫理觀，因而擬定期發表紀律倫理案例短文
 - 嘗試與會員溝通建築師之合理執業行為，透過實際案例研究專業倫理之發展方向，期與會員們共同探討出最佳倫理規範，提昇本會建築師尊嚴與信譽。
- 作法：
 - 以導讀個案來探討專業倫理
 - 每月發表一篇，推廣專業倫理信念

CASE 1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義務：

- 一、繳納本會各項費用。
- 二、參加本會各項工作。
- 三、遵守本法、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本會章程、公約及本會依法訂定之各種規章及決議事項。

第五章 公約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

- 一、除受領委託人約定之酬金外不接受任何有關業務上之饋贈與利益。
- 二、不以減低酬金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與會員爭取業務。
- 三、不參加不公平不合理之設計競賽。
- 四、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或設置通訊處或連絡處。

張建築師私刻公會印章並偽造文書案

- 事實

- 張建築師送件桃園建管處申辦建造執照申請
- 向業主收取應繳給公會的代收設計費，但實際沒有向本公會繳交代收設計費及事業費
- 張建築師私自製作繳費單據加蓋私刻的公會印信，矇騙桃園市建管處
- 因執照未核准，業主向公會要求退款，東窗事發

- 業主提起告訴
- 不法行為法院判刑定讞

第3.2條：建築師應參考建築師公會所訂酬金規範，收取業務酬金，並向委任人明示計算方法。

• 分析

- 本會依情節辦理違紀處分，基於公平保護其抗辯權，二次通知來會說明，避不回應。
- 因其自業主**謊報設計費400萬，只繳100萬**，依公會的規定，退回 32 萬，再依公會疏困方案，借出 68 萬，委員會討論請理事會辦理索回事項。
- 地方法院依業主訴求來函凍結繳交公會的100萬，倘若業主向張建築師求償的話，公會則會損失 100 萬。
- 因會員入會時已與公會約定依據章程第15及16條規定設計費比例代收轉付，但卻以多報少，明顯違反會員遵守章程與公約之義務。

• 結論

- 本會員大會決議應予處罰，依據108 年第 4 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第八案決議，移送相關司法機關辦理。
- 而拒絕張建築師繳交年度公費，及不予受理遞送新的建造申請
- 本會決議清算其應繳風紀維持費後，才能行使其建築師職權
- 張建築師顯然**未尊重建築師專業誠信**，與無法共同維護公會會員遵守章程之義務，執業行為有違本會倫理規範

CASE 2

建造執照申請書

A 1 1 - 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1.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筆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²

【騎樓地面積】

m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其他】 m²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²

【總樓地板面積】

m²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6.雜項工作物概要】

【7.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

發布

建築物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

內設管建管字第

號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

通知書辦理

☐ 建築物防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

建築物防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8.備註】

【第一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

年 月 日

【領收人】

【簽收人】

要有條碼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填寫。2.基地面積應填使用面積。

附件 5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

109 年 6 月 22 日 第三版

壹、以下欄位由送件人確實填寫

案件編號 起造人名稱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人名稱

建築地點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案件性質確認
勾選

☐ 本案掛號後需先平會及圖面法規確認，待平會或法規確認完成後再排加強技術審查。
☐ 本案建築物為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之案件，請專案加強技術審查。
☐ 本案建築物為法定工程造價2億元或總樓地板面積2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案件，請專案加強技術審查。
☐ 本案屬下列範圍者，須辦理無紙化審查：(請務必確實勾選)
1. ☐ 建築物規模達地上 11 層。
2. ☐ 涉及「建造執照預審」。
3. ☐ 涉及「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僅涉及一、二階坡審案件)。
☐ 其他原因：_____。

案件確認事項
案件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主管部分，經由貴會加強技術審查，惟設計簽證責任仍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設計人：_____ (簽章)

貳、由審查建築師確實填寫

案件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主管部分，經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其內容符合規定。

審查建築師：

第1.3條：建築師應共同維護建築師之職業尊嚴、榮譽及專業形象

• 事實

- 市府於已核准之建照審查卷宗內，辦理事後之內控稽核，於執照案件內「**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之確認事項中設計人簽章欄位，抽查設計人之簽名，經比對建造執照申請書之簽名，二者間之筆跡有明顯差異，而認定建築師於設計人欄位似未親自簽署。
- 市府與本會協審單位討論後決議，認為有關「**書表內容簽名似不一致**」之缺失事項：建築師簽名疑義部分，請本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之。
- 紀律委員會乃邀請建築師當事人與本會協審單位一同釐清事實，而當事人主張因已八十餘歲，視力不佳，手寫易顫動，導致差異；或說明該「**審查確認書**」簽名非類同執照設計人簽證，自由同仁簽署等等陳述。

第1.3條：建築師應共同維護建築師之職業尊嚴、榮譽及專業形象

• 分析

- 因「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為公會協審制度中核定表單之一環，係經理事會通過與市府核定之公文書，建築師若選擇將申請案件交由公會協審，而非採行送請市府承辦審照制度，自應遵守制度內公文書之要求標準。
- 有關建築師執業尊嚴與榮譽，在於當事人能嚴格維護自己的簽名與執業圖章的正確性，若有臨時更換他人代理簽章，而未告知本會協審單位或市府，而使第三人懷疑建築師處理事務時之專業倫理判斷力，也將損及本會執行協審制度公務之公信力，降低建築師整體榮譽。
- 當事人陳述雖有具體理由，但與執照公文書欲保護建築師專業簽證之正確性與專屬性，尚難給予行為合理性之評價。

• 結論

- 建照掛號案件之「**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與「**建築執照申請書**」簽名不符，顯然未尊重建築師專業簽署義務，與無法共同維護公會辦理協審制度之信譽，執業行為有違本會倫理規範

CASE 3

新北市政府○○局(處、會)

工程開工報告表

工 程 名 稱	填寫工程名稱		
工 程 地 點	填寫履約地點		
契 約 金 額	填寫契約金額	契 約 編 號	填寫契約編號
本工程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正式開工			
承 包 商	填寫承攬廠商公司名稱	契 約 規 定 工 期	請填寫契約規定工期為○ ○日曆天或○○工作天
契 約 規 定 開 工 日 期	填寫○○年○○月○○日	契 約 規 定 竣 工 日 期	填寫○○年○○月○○日
備 註			
提報單位 (填寫 承 包 商 名 稱)		監造單位 (填寫 監 造 單 位 名 稱)	主辦機關 (填寫 工 程 主 辦 機 關 名 稱)
(公司 及 負 責 人 印 章)		(監 造 單 位 印 章)	
(技 師 及 工 地 負 責 人 簽 章)		(監 造 之 承 辦 人 員 簽 章)	(機 關 首 長 或 授 權 人 核 定)

註:本表僅供參考,可由機關或學校依實際工程性質及機關編制表的調整之。

(附)辦工係 02-表七

第2.1條：建築師於執行業務時，應以誠信兼顧及公共利益及委任人之權益。

• 事實

- 某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工程，於取得建造執照後，起造人未依建築法第54條「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及第56條「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之規定申報開工及勘驗，且未依原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施工。
- 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至現場巡查，該基地已有完成建造之建築，惟該建築物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擅自施工且建築物主要構造、位置及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嚴重影響都市計畫、危害公共安全。
- 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該建築師疑似協助起造人於請領建造執照後，罔顧建築法令未按圖施工及擅自建造，違反建築師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及不得有不正當行為等情形，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及第20條之規定。

第2.1條：建築師於執行業務時，應以誠信兼顧及公共利益及委任人之權益。

• 分析

- 起造人未依建築法第54條及第56條規定申報開工及勘驗即逕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查無建築師受託擔任監造人之事實，相關建造執照申報書圖文件亦無監造人之記載，並無受託擔任監造人之相關事證，自難要求負擔監造責任。
- 僅因建築師受託擔任設計人，即以「疑似協助」等臆測方式認定建築師利用其專業知識協助起造人建造施工，未有客觀之證明可採，其認事用法難謂無違反論理及經驗之證據法則，自難認定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及第20條之規定。
- 此案例中某建築師雖無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及第20條之規定，惟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建築師雖僅受託擔任設計人，惟仍於期限前善意提醒起造人申報開工或展期**，如起造人仍未辦理，除非另有原因外，建築師應格外小心謹慎，甚至主動告知主管建築機關。

• 結論

- 起造人與建築師間之倫理發生異常，雖可視為建築師的無妄之災，但其執業行為仍有違本會倫理規範

CASE 4

新北市建築物(鋼筋混凝土構造)勘驗查核紀錄表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建造(雜項)執照	掛號文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 初驗 ☐ 複驗			
勘驗人員填寫				
抽查部位：柱、結構牆	編號			抽查結果
	尺寸			☐ 符合 ☐ 有缺失
	主筋			☐ 符合 ☐ 有缺失
	梁柱接頭 箍筋			☐ 符合 ☐ 有缺失
抽查部位：梁	續接器或 搭接位置			☐ 符合 ☐ 有缺失
	編號			抽查結果
	尺寸			☐ 符合 ☐ 有缺失
	上層筋			☐ 符合 ☐ 有缺失
	下層筋			☐ 符合 ☐ 有缺失
	箍筋			☐ 符合 ☐ 有缺失
抽查部位：板	搭接長度			☐ 符合 ☐ 有缺失
	彎鉤長度			☐ 符合 ☐ 有缺失
	編號			抽查結果
	樓板厚度			☐ 符合 ☐ 有缺失
	長向			☐ 符合 ☐ 有缺失
	短向			☐ 符合 ☐ 有缺失
出席人員簽名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工地主任 (或工地負責人)	監造人	抽查人員簽名
(簽名或蓋章)	(簽名)	(簽名)	(簽名)	公會
抽查位置查核結果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 符合，得繼續施工 ☐ 符合，修正後補照片備查 ☐ 不符合，再複查，日期為				

本勘驗抽查僅就抽查位置負責，其餘隱蔽或未抽查部分依規定由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依相關規定簽證負責。

(民)工施管 51-表一

第2.1條：建築師於執行業務時，應以誠信兼顧及公共利益及委任人之權益。

• 事實

- 甲建築師與A 機關簽訂設計監造服務合約，負責建築工程之設計及監造。
- 工程進行中，甲僱用乙為現場監造人員，除負責現場實際監造外，並將施工廠商製作之施工日誌、工程勘驗紀錄表及各期估驗款等資料送回事務所後，由甲在前開資料上簽名、蓋章後向A 機關報備。
- 嗣後該建築物於完工後若干年，因逢地震而倒塌，檢察官依據報載資料進行調查偵辦時發現，甲於施工當時並未親自到場監造及勘驗，嗣後卻於其業務上製作之監造日報及勘驗紀錄表上簽名、蓋章。

第2.1條：建築師於執行業務時，應以誠信兼顧及公共利益及委任人之權益。

• 分析

- 有關建築師負責「監造」而非民法「監工」的問題，在業界已經討論多年，法院的判例也有不同的見解及案例，在此不再另行贅述。
- 監察委員於調查報告中，也針對營業業依法監督工人按圖施工之「監工」責任及建築師監督營造業按核准設計圖施工之「監造」及主管機關如何落實提升建建築物施工品質，在制度面、法規面及執行面都有相當程度的論述。
- 台灣近年來對相關專業工作領域包括建築師、會計師、醫師甚至律師盡責要求上越趨嚴格，如會計師近年就有會計師財務會計準則的公報，建立各自專業工作「規範」，進而成為法官審判時的參考，反觀我們建築界也要重視我們建築師的倫理規範，成為執業的共識，讓法界有所判別依據。

• 結論

- 建築師在執行業務時，應以誠信兼顧公共利益及委任人之權益，有關材料查驗或檢驗停留點之勘驗，在實務執行上除應有**不違反法律規定最低要求**外，更應有恪遵建築師倫理規範之最高標準，如能確實督導辦理及簽署，一則提高建築師專業自我要求形象，二則可以減少日後無端的紛爭。

CASE 5

新北市政府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



📁 程式下載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

📄 使用手冊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使用手冊

📄 新版完整版下載 (V88.0)

🔄 更新檔下載

📄 教育訓練手冊

📄 無紙審照使用手冊

🕒 無紙審照 注意與配合事項
使用前請閱讀此文件

📄 配合事項

Arch2016C.msi

2016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

第2.2條：建築師應持續充實專業新知識、新技術，以加強執業技能，提昇專業服務品質

• 事實

- 工務局於已核准之建照審查卷宗內，**抽查發現辦理報備之上傳圖說與核准圖說頁數及內容不同**，工務局與本會協審單位討論後認為乃資料庫內報備圖面與核准圖不同，擬移送建築師懲戒，經本會協審單位爭取，工務局同意將違規案件先交由本會自律處理之。
- 紀律委員會與本會協審單位一同釐清事實，本會協審單位確認本案核准圖說上傳後，報備案件除報備圖面外，不應再新增上傳非報備內容之更正圖面，以替換原核准圖，導致工務局於資料庫內無法正確判讀。

第2.2條：建築師應持續充實專業新知識、新技術，以加強執業技能，提昇專業服務品質

• 分析

- 工務局目前使用之「建築書圖網路傳輸管理系統」，係內政部統一製作供全國各地主管機關使用管理，建築師執業時，常需從業人員之輔助，方能完成複雜的執照申請流程諸多事項，尤其在政府力推無紙化制度當下，更需資訊人員之協助，嚴格核對資料庫檔案與保護建築師簽章圖說的正確性。
- 建築師(包含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若不慎損及工務局資料庫檔案之正確性，因建築師及其監督從業人員行為之義務，應配合無紙化政策，加強自我與從業人員之執業相關資訊技能，並要求自我或督促從業人員嚴格核對上傳圖說與核准圖說之一致性，避免圖說頁數及內容有誤，以提高建築師專業服務品質。

- 工務局資料庫確保執照書圖文書正確性，為應保護之重要公共利益，建築師難認為其行為結果可忽視公共安全與公益之評價。

• 結論

- 建照申請案件，辦理報備之上傳圖說與核准圖說頁數及內容不一致，執業行為有違本會倫理規範

CASE 6

臺中市政府 法制局
Legal Affairs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公告訊息 機關簡介 機關業務 線上服務平台 法制專區 政府公開資訊

現在位置 > 首頁 >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1041)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1041)

府授法申字第1010152007 號
申訴廠商 000建築師事務所
代表人 000
招標機關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葉樹嫻
000
000

上列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中山堂演出監看設備暨音響設備更新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工作」採購案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101年8月29日委員會審議判斷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緣申訴廠商於民國(以下同)97年間參與投標招標機關辦理之「中山堂演出監看設備暨音響設備更新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工作」採購案，經招標機關決標予申訴廠商在案。嗣因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具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事，故以101年5月21日中市文藝字第1010008308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申訴廠商不服經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後，復不服招標機關101年6月27日中市文藝字第1010010307號函維持原決定之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壹、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公共政策
網路參與平臺

想提議 來附議 想開講 來監督 找首長 參與式預算 參與審計 轉

租牌在業界不應該成為常態,主管機關應禁止無照營業並檢討相關法律提高相關罰則,以落實專業證照制度。

提議者 Sofia

已附議 104 (時間已截止)
尚須4896個附議

目前進度

提案 2022-07-13
檢核 2022-07-13
暫停附議 2022-09-27

檢核通過，自次日進入附議階段



第5.3條：建築師不妨害或侵犯其建築師之業務

• 事實

- 某些建築從業人員，在業界有相當的口碑甚至有獲獎的作品，但未具有台灣的建築師資格及加入公會會員執業。
- 往後只要是以建築設計師名義打廣告或在網路上發表文章，公會大都不會自動去處理，若是以打著建築師的名義，以公會的立場會有不符建築師名義，違反建築師法的規定。

• 分析

- 借牌的問題明確是違反了建築師法第6條、26條、28條及組織章程第16條，有明確事實確認者，經紀律委員會查證屬實依相關規定論處。
- 但借牌的定義又很難一刀論斷，有些團隊內有家人、同學、學長、學弟乃至合作的建築師一起執行業務，而領導的設計人本身卻沒有國內建築師證照，這種現象在台灣已經行之有年。
- 台南維冠大樓倒塌，凸顯國內建築師、營造業及技師借牌的檢討聲浪，對建築師執業工作不聞不問，純粹為圖私利出賣專業的簽證行為，有違建築師執業的倫理價值及觸法的行為。

第5.3條：建築師不妨害或侵犯其建築師之業務

● 結論

- 建築師在執行業務時，不應當只是個人專業者，從社會面的角度，重視「社會責任」是我們建築師工作倫理的一部分，期許建築師都能共同維護建築師執業尊嚴、榮譽及專業形象之外，更期許自我能夠持續充實新知識、新技術，加強執業技能，提昇建築師共同的專業服務品質及社會地位。
- 總結如下：
 - 1. 建築師執行業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應注意之義務，如因此借牌(無論以何種方式)侵害他人權益，將受到法律制裁，不可不慎。
 - 2. 建築師應負「公法」與「私法」之義務及懲戒責任：公法如：刑法、建築法、建築師法、消保法、公平交易法等。私法如：民法、仲裁法、著作權法等。
 - 3. 建築師負終生責任，如因借牌，從簽約、設計、施工監造、竣工申請、使用保固等工作無實際參與，未來有糾紛時，將造成無窮的爭議。

CASE 7

乙未公園設計 遭質疑抄襲拼湊

2021-12-29 02:07 聯合報／記者翁唯真／桃園報導

+ 抄襲



1895乙未保台紀念公園上月開幕，不過卻有學者質疑整體設計和印度、美國的紀念公園雷同，看不出和客家及在地元素有何關聯。記者翁唯真／翻攝

中市府花大錢孵「巨蛋」 設計圖竟「激似」達令港「市民中心」



隈研吾在澳洲達令港剛落成的「市民中心」外觀。(呂欽文提供)

第2.4條：建築師應發揮創意、美學，堅持作品原創性，避免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以專業知識運用於建築與相關領域。

• 事實

- 建築師作品原創性應避免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近期作品屢屢被質疑抄襲，具體案例如下：
 - 1. ○○市規劃之海螺館案，其設計擷取海螺曲線為造型，遭質疑抄襲英國東倫敦大學學生放在社群網站IG上的作品，引發爭議。
 - 2. ○○市規劃之黃唐幼兒園案，其設計之主體外觀設計具童趣意象的長頸鹿動物造型樓梯，遭質疑抄襲中科院逸光幼兒園，引發爭議。
 - 3. ○○巨蛋競圖首獎，其設計遭質疑外觀與隈研吾在達令港剛落成的市民中心很像，不論概念、材料、外觀等都像極了，引發爭議。
 - 4. ○○市1895乙未保台紀念公園，遭質疑設計抄襲國外的戰爭紀念公園，其圓形水池和日本安藤忠雄設計的水御堂一樣，引發爭議。
 - 5. ○○酒店遭質疑將抄襲君品酒店房型設計之照片置於各大訂房網站，以招徠消費者入住，輕易完成裝潢並對外營業，引起發議。

第2.4條：建築師應發揮創意、美學，堅持作品原創性，避免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以專業知識運用於建築與相關領域。

• 分析

- 作品之原創性遭質疑涉及抄襲，其是否違反著作權的判斷標準，除審酌其合理使用外，還以「接觸」及「實質相似」二個要件作為衡量依據。
- 簡言之，就是當自己指證他人抄襲時，必須證明他人有接觸（如看過、參考、下載）自己著作的可能，並且他人與自己的著作非常雷同。
- 因此，著作抄襲若具有接觸他人著作的可能、與他人著作相似、以及非合理使用他人著作，則有侵犯他人著作的疑慮。

• 結論

- 部份作品被質疑抄襲，也有遭法院判決違反著作權的個案，因此建築師運用原創性於建築作品時，應避免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CASE 8

法規名稱：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交通部 > 鐵路目

- 附檔：
- 附件一：高速鐵路兩側限建範圍.PDF
 - 附件一：高速鐵路兩側限建範圍.DOC
 - 附件二：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需併送其他文件之基本條件.PDF
 - 附件二：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需併送其他文件之基本條件.DOC
 - 附件三：高速鐵路設施容許變形值.PDF
 - 附件三：高速鐵路設施容許變形值.DOC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第 7 條** 1 限建範圍公告後，於限建範圍內為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依建築法規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或許可者，起造人應於申請執照或許可時，檢具下列書件，由各該主管建築機關會同交通部審核後發給之：

一、申請書。

二、基地建築配置及平面位置圖，其比例尺依各該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圖上應標明與鐵路設施之相關位置及距離。

三、建築物地下開挖剖面圖，其比例尺依各該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圖上並應標明與鐵路設施之相關位置及距離。

四、開挖支撐設計圖及結構圖說。

第2.2條：建築師應持續充實專業新知識、新技術，以加強執業技能，提昇專業服務品質

• 事實

- 甲建築師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且核准在案，惟新北市政府察覺設計人疑似違反「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經市府工務局移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委員會審查違規事項後決議：不予懲戒，移請建築師公會紀律委員會責處。
- 紀律委員會乃邀請甲建築師與本會協審單位一同釐清事實，當事人陳述：本案建築基地毗鄰台鐵及高鐵設施，設計人於建照審查期間均依照相關規定完成圖說及製作報告書送交專業機構審查，並無違背建築法第34條及建築師法第17條之情事；但因第一次處理有關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之案件，未將審定報告書送請交通部鐵路局續審，導致未完成平行分會事項而涉及違反「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起造人申報開工時，工務局察覺該案未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完成鐵路局第一階段審查，並函文通知設計人，經設計人送請交通部鐵路局審查完竣後，承造人始得以送審施工計畫完成開工程序准以施工。

第2.2條：建築師應持續充實專業新知識、新技術，以加強執業技能，提昇專業服務品質

• 分析

- 「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及「新北市禁限建管制系統查詢成果表」為新北市政府實施建築執照管理之必要行政程序，設計人需依其規定分階段完成，本案因設計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未完成交通部鐵路局第一階段審查，以致於影響起造人申報開工之時程，當事人陳述理由皆因不熟悉相關程序而導致疏漏，惟造成工程延宕仍難辭其咎。
-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設計監造業務，並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自應隨時加強執業技能，俾完成市府建管行政及技術管理制度之相關規定，提昇服務品質。

• 結論

- 本案建築物基礎開挖施工之安全性，設計人確實依規定設計及提送專業機構審查，**行政程序雖不完整但不致影響交通建設及公共安全**，造成疏漏蓋因不諳建管程序造成，建築師有違本會建築師倫理規範

CASE 9



第3.3條：建築師執行業務時，應重視委任人之需求，本專業之判斷盡力為之，不得有延宕欺瞞及逾越法令許可範圍之情事

• 事實

- 某B建築師事務所曾與C公司有合作過污水處理廠類似工程。
- 系爭E機關發包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由統包商A公司得標，事後第二名廠商C公司向機關異議A公司投標相關文件，涉嫌抄襲盜用C公司於90年間另案D機關控制中心之設計圖說成果。隨即A公司事後徵求B建築師事務所書具「污水處理廠管理中心相關書圖使用同意書」，同意A公司引用B簽證之類似案例相關圖說。
- C公司主張其與B建築師昔日類似工程之合約已約定「甲、乙雙方依本計畫之實施所獲得所有相關之著作權、重製權等，概歸甲方所有」。著作財產權由C公司原始取得。
- 訴訟中，A公司又主張污水處理廠**管理中心之外觀僅屬設計構想**，非最終設計方案，亦非主要評選項目及得標與否之關鍵項目，而投標廠商有無附帶外觀示意圖並無關委員評分，顯見投標服務建議書圖說及文字之內容及有無，與決標結果毫無影響。法院乃請工程會認定，結論為前後二工程之圖說相似，但認為依據C公司D機關間合約關係，控制中心之著作權屬於D機關。
- 法院判決認定A公司投標文件中，服務建議書所附。**管理中心之設計圖說與D機關之污水處理廠控制中心圖說為實質相似**

第3.3條：建築師執行業務時，應重視委任人之需求，本專業之判斷盡力為之，不得有延宕欺瞞及逾越法令許可範圍之情事

• 分析

- A公司服務建議書「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名單（含顧問）」等，不包含B建築師，且提出投標文件時，圖說未表明係引用著作權人B建築師之著作，亦未註明出處，但因B曾與C公司合意拋棄著作財產權給D機關，縱使事後B建築師同意使用，尚難符合著作權法合理利用之原則。
- 工程設計圖為建築師原創之設計概念展現，配合基地環境差異或有調整與不調整之考量，但因合約中有明定業主取得著作權時，若建築師要再次利用，應依據法律與合約徵求業主之同意。

• 結論

- 公共工程契約範本內業主通常會勾選取得全部權利，**建築師宜注意著作人格權與財產權之差異**，建議建築師應爭取，至少保留著作人格權，以表彰自己之圖說設計創意。但未實際參與設計或有抄襲嫌疑時，應避免任何簽證。

謝謝聆聽

